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501 教室

主席：李錦旭主任

記錄：董家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夏傳位老師通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發展體制、侍從主義與另類經濟實踐：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的個案」。
- 二、108 學年度暑假「社會發展實作」課程，經協調結果由蔡依倫、邱毓斌、林育諄、吳品賢及夏傳位五位老師開課。
- 三、「2020 年第 16 屆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經與院辦協調結果，擬與本院主辦的「2020 年第一屆屏東學學術研討會」合辦，通識教育中心協辦，訂於 12 月 4-5 日週五六舉行，主題：地方議題與跨領域對話。
- 四、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有 13 個名額，共有 24 位報名，其中合格者有位，預訂 4/25 週六面試、5/15 放榜。
- 五、10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個人申請」名額共 22 位，訂於 4/17-18 週五六舉行面試。
- 六、本校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管理費用分配給開班單位的比例由原來的 50% 提高到 70%，但結餘專款執行期限自該學年度撥款後起算至第三個會計年度年底結束，如有剩餘則納入校務基金。

貳、宣讀上次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3.18) 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本系 108 學年度暑假【社會發展實作】開課協調案。 | 108 學年度暑假【社會發展實作】課程由蔡依倫、邱毓斌、林育諄、夏傳位及吳品賢等 5 名教師開立課程。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 2 | 審視本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 | 本系不計入通識學分課程調整如下： 一、增加【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課程。 二、刪除中國文化史、歷史人物分析、探索中國景觀、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台灣文化概論、生活經濟學及性別、空間與社會等 7 門課程。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 3 | 是否修訂本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門檻乙案。 | 更改研究生手冊規定為「本系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加校內外與所學相關之學術活動及他人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各 3 次以上，由指導教授確認。」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4 | 關於本學系李錦旭主任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減授2小時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 5 | 關於本學系蔡依倫老師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減授2小時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 6 | 本系第16屆2020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事宜乙案。 | 同意與人文社會學院之「屏東學研討會」共同舉辦，相關辦理方式將與人社院另行討論。 | 本學系 | 依規定辦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錦旭主任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新增及刪除課程、日間碩士班課程調整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增課程：大學部【社區設計與創新（3學分/選修）】。
- 二、 修改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發展社會學研究】因課程教學需求擬改為3學分。
- 三、 刪除課程：大學部【社會設計與社區行動（3學分/選修）】。
- 四、 通過後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五、 檢附大學部、日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一】。
- 六、 本案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9.4.15）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李錦旭主任

案由：修訂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之學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本系研究生畢業學分數已調降為32個學分及預研究生和重考生之修課狀況，修訂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將畢業學分已全數修完的學生不再受限於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二、 檢附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草案。【附件二】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務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李錦旭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社會發展學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清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通過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 二、第十六條第四項，前項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若有期刊更新、變動、新創或有必要修訂時，則定期提出檢討修正。
- 四、檢附本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清單。【附件三】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王玉玲

案由：有關本學系大學部課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3 學分/必修)之實施，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原為【社會實務體驗】，於大學部學生大二升大三暑假實施，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 年 10.12 日），因考量教育部高教司所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有所不同，為避免在認定上混淆，故決議：刪除本學系大學部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及「社會實務體驗」課程(3 學分/必修)，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同時，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增課程「社會發展專題」擇期再議。
- 二、本系復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年 11 月 15 日）提案，新增【社會發展實作】課程(3 學分/必修)，並決議通過後 106 學年度實施，追溯至 10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三、爰上，二次會議之決議，造成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入學時之課程架構規定於大二升大三暑假進行【社會實務體驗】；復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後，以為不用實習了；惟系上又通過【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並規定於大三升大四暑假進行。因規定前後不一致，形成扞格，導致同學感到無所適從。部分同學於 107 學年度暑假社會發展實作課程意見與回饋表示：「為什麼變社會實作啊之前不是社會實務體驗嗎？這可以廢止嗎」；「希望課程可以多元一點不要只侷限於社區單位可以多點於未來職涯實際接觸單位而且希望可以更改實作的時間畢竟大三升大四的暑假也要準備公職或研究所的考試」；「開實作相關會議時 因為影響學生權利義務重大應至少三位學生代表」…等意見【附件四】，並非全然無理由。
- 四、鑑於本課程目前規劃，係為學生大三升大四暑假之必修課程，同學若不及格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對於學生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均有重大影響。又針對「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參照)，此亦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因此需審慎規劃，避免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五、退萬步言，本系課程分為三大群組，(區域研究、社會議題、公民社會)，對於同學的畢業後發展，包括任職公務機構、第三部門、私人機構等。然社會實作實施一年後，有部分同學反應包括：「實作內容太相像」；「實作要與未來就業銜接系上課程地圖未來機會有任職公務機構、私人企業、研究機構、第三部門所以實作內容要更多元不應只是侷限在社區」；「實作的課程屬性太相似了，大多都是有關社區的。建議與系上推薦未來就業方向都至少有一個類似的實作課程。」…等建議(詳如附件 2)，對於同學真實意見的反應，本學系自應給予高度的理解與尊重，並作為未來課程的改進參考，自不待言。

六、又本學系進行「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調整」問卷調查統計表【附件四】，贊成「維持現狀(按照目前規定進行)」6.4%；「廢止(即刪除本課程)」27.7%；「修正後選修(即修正後改為選修)」22.2%；「修正後必修(即修正後仍維持必修)」6.4%；「改為社會發展專題(由學生自由選擇，尊重教師專業判斷餘地)」17.1%；「沒意見」9.6%；「其他」4.2%。因此統計結果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同學是不贊成維持現狀的(而其中又以贊成廢止的比例最高 27.7%；其次是修正後選修 22.2%；改為社會發展專題為 17.1%)。

七、綜合以上，考量「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同時為避免同學因修習領域之不同，恐造成「孔雀進入企鵝王國；企鵝進入孔雀王國」之排擠現象，甚或產生「黑羊效應」之霸凌行為。爰擬建議參照同學的意見修正本課程實施方式，並自本 108 學年暑期實施。以利於同學依照自己的學習興趣，分群組選課，做好未來就業之準備，並落實本系成為一個「學習型的溫馨家園」之目標。

決議：本案暫緩並先行召開「社會發展實作」課程說明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